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杨媚莉

联系电话：2376932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本级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41号）以及《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7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自我分析与评价，现就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街道隶属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地处龙华区东北部，辖区总面积34.60平方公里，内设10个科（办），包括纪工委、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经济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资产和财务管理办公室；下设33个事业单位，包括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网格管理中心）、建设工程事务中心（土地整备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下辖10个社区工作站，包括

桂花社区、君子布社区、牛湖社区、库坑社区、黎光社区、新澜社区、大水田社区、桂香社区、广培社区、大富社区。

作为龙华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我街道在管辖范围内行使行政职能，其主要职能包括：

1.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执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街道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

自治。负责基层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7.领导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人民武装等组织，支持和保证街道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8.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负责公共服务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管理，做好就业服务、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等工作。

10.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综合协调辖区内的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住宅小区和房屋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司法、信访、出租屋管理、网格管理等工作。

1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指挥、森林防灭火、“三防”等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救援、消防、食药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

12.负责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城市更新改造、土地整备、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工程建设、建筑市场、燃气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租赁、水务等工作。

13.负责经济服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科技、企业服务、统计、对口帮扶等工作。负责集体经济监督管理。

14.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安全生产执法、劳动保障监察等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劳动管理等工作。

15.负责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我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2021年认真落实省市工作部署，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改革为主抓手，全方位提升管理和服 务，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观澜生态文化高科技片区，努力在创建社会主义强国城市范例的新征程中勇当发展先锋，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我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观澜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深龙华观澜办〔2019〕5号）等规定，遵

循完整性及审慎性原则，按照省委和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结合我街道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完整编列各类支出。预算编制符合2021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在保障基本开支的基础上，突出重点，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项目预算，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一是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2021年，我街道年初预算收入为91,458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比2020年减少17,268万元，减幅16%。当年度年初预算支出91,458万元，比2020年减少17,268万元，减幅16%。其中：人员支出6,857万元、公用支出5,3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万元、项目支出79,262万元。2021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占比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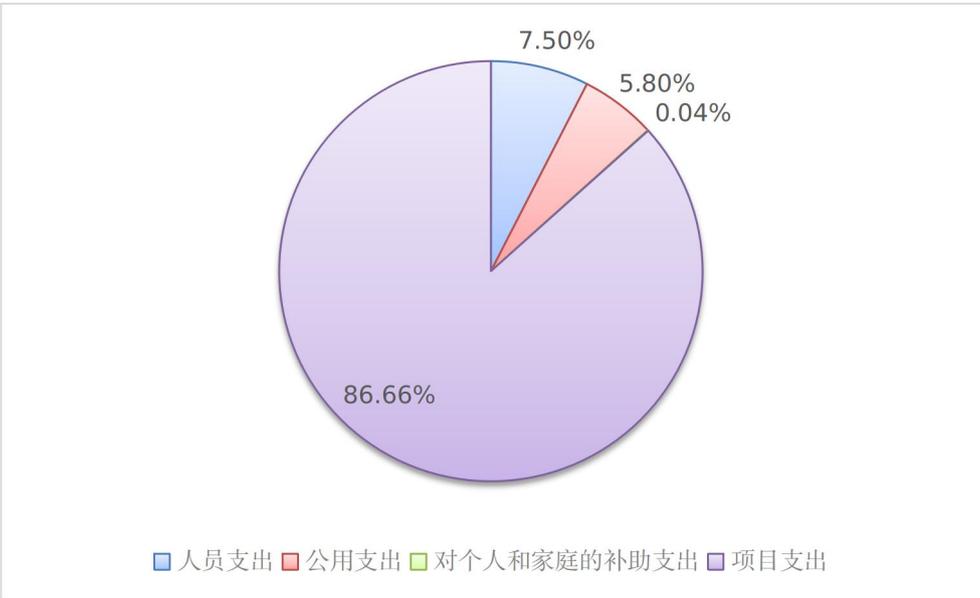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占比情况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1 年履职需要，我街道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79,878.64 万元。按照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06,35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2,920.73 万元，其他收入调整为 44,892.91 万元，此外，年初结转结余调整为 15,710.46 万元。按照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整为 11,611.96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为 168,266.69 万元。预算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按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458.00	106,354.54	14,896.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12,920.73	12,920.7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44,892.91	44,892.91
本年收入合计	91,458.00	164,168.18	72,71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5,710.46	15,710.46

项目（按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总计	91,458.00	179,878.64	88,420.64

资料来源：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决算报表》

三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我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观澜街道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结合我街道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以及存量资产情况，充分考虑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2021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编制我街道2021年的预算草案，对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区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龙华区本级部门预算后。同年2月9日，区财政发布《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正式批复我街道部门预算。

2.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我街道2020年底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截至2021年年初，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共计322个。我街道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

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街道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我街道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 2021 年绩效指标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项目及部门的产出和效果，且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客观实际情况。如“公园广场公厕管养”项目的数量指标设置为“每月开展防暴培训次数”，对应指标值为“>2 次”，目标值根据 2021 年工作任务进行测算，依据充分，目标值明确且细化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我街道部门预算调整总规模为 179,878.6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4,505.90 万元，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01%，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全年预算支出情况如下：

表 1-2 部门预算调整及支出情况表（按支出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分类)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11,611.96	11,522.10	99.23%

人员经费	6,520.79	6,434.61	98.68%
公用经费	5,091.16	5,087.49	99.93%
二、项目支出	168,266.69	162,983.81	96.8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8,583.23	28,577.33	99.98%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
本年支出合计	179,878.64	174,505.90	97.01%
结余分配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5,230.60	——
总计	179,878.64	179,736.50	99.92%

资料来源：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决算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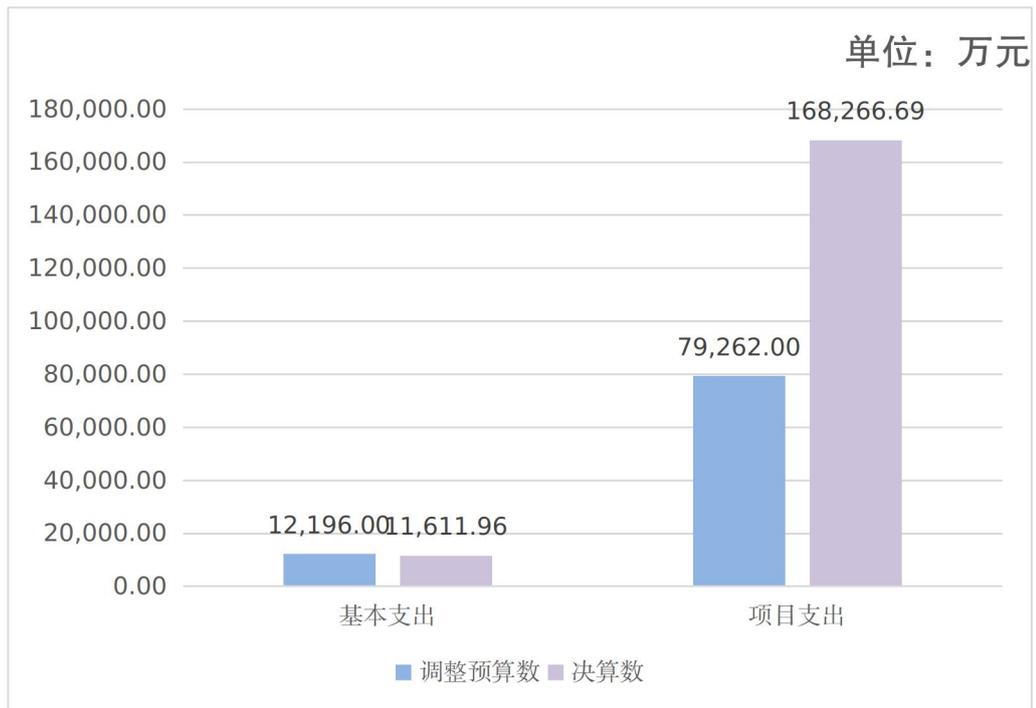


图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情况图(按支出性质)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结合《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我街道政府采购业务严格按照《观澜街道财务管理制度》中第九章“政府采购管理”以及《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手册》中第六章“政府采购业务控制”等规定执行，2021年，我街道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政府采购申请内部审核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审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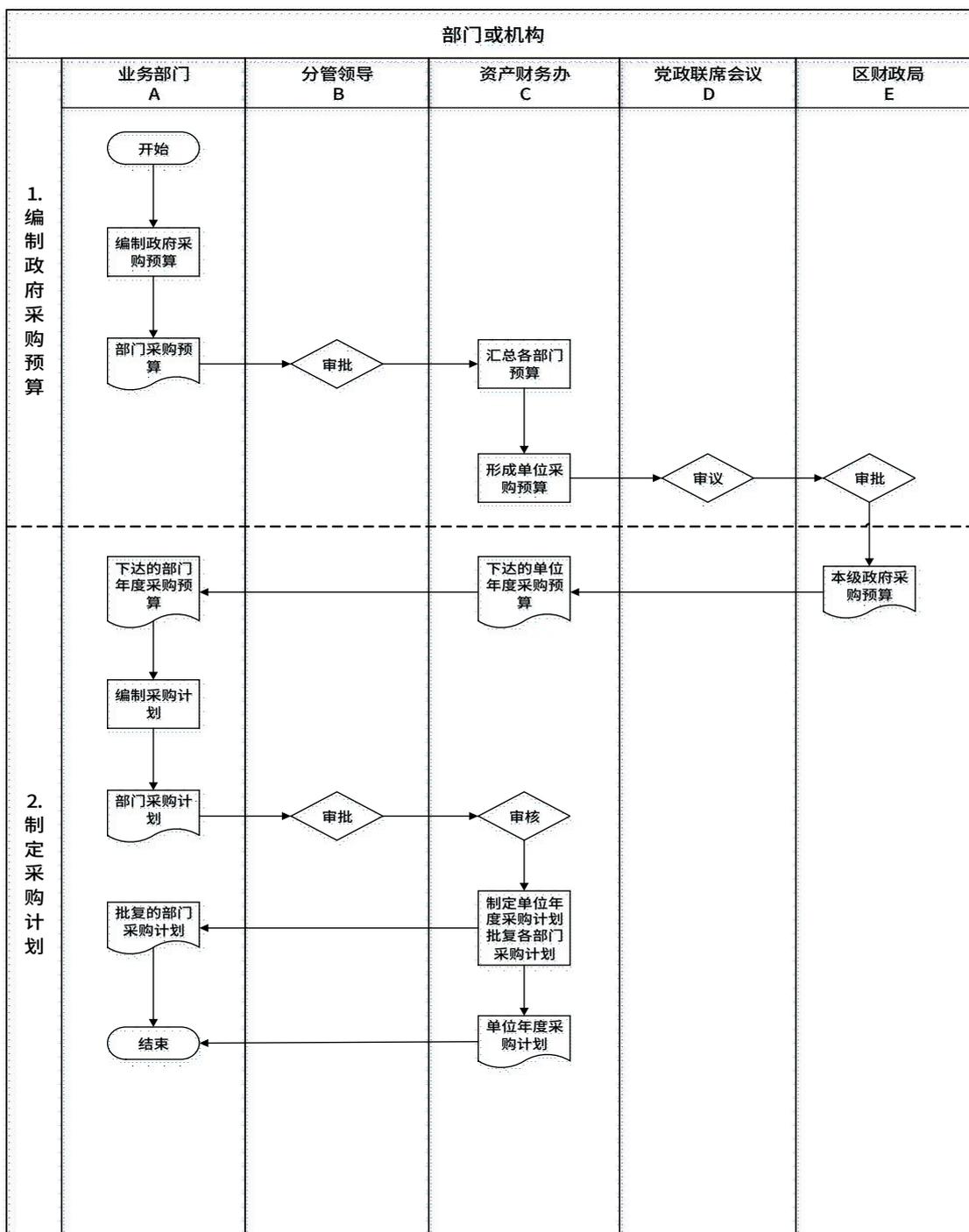


图 1-3 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审流程图

2021 年我街道已成交采购计划总金额为 19,525.6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9,525.63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具体采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3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二级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1	爱国卫生	359.97	359.97
2	安全生产执法	179.52	179.52
3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4	查处违法建筑专项	992.24	992.24
5	城管综合执法	470.95	470.95
6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705.92	705.92
7	法律服务	209.80	209.80
8	工程建设管理	178.50	178.50
9	公园广场公厕管养	1,028.26	1,028.26
10	规划土地监察专项	111.73	111.73
11	机关食堂服务管理	1,734.72	1,734.72
12	基层党务工作	785.70	785.70
13	垃圾分类	387.20	387.20
14	林地管理工作	71.97	71.97
15	路灯管养	165.00	165.00
16	其他民政支出	0.65	0.65
17	清扫清运	8,018.07	8,018.07
18	人大联络工作	7.01	7.01

19	社会建设工作	138.84	138.84
20	社区党组织	2.78	2.78
21	社区工作站运行	53.23	53.23
22	社区民生微实事	18.95	18.95
23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	92.74	92.74
24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703.81	703.81
25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	2.00	2.00
26	维稳综治管理工作	93.57	93.57
27	物业管理费	283.96	283.96
28	消防管理工作	4.25	4.25
29	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25.16	25.16
30	预留机动	435.89	435.89
31	园林绿化	323.99	323.99
32	治安联防工作	1,724.41	1,724.41
33	专项普查活动	114.83	114.83
总计		19,525.63	19,525.63

资料来源：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3）财务合规性

我街道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观澜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资金支出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以及《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华财〔2021〕1号)中“接到预算批复后,须于十五日内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在2月24日统一公开部门预算”的要求,我街道于2021年2月22日,在“龙华政府在线”门户网站资金信息模块公开“2021年深圳市龙华观澜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信息。2021年10月29日,按照区财政要求公开我街道2020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包括2020年度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按职责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有效保障了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项目管理

我街道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

一是我街道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编制预算初稿，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及时提交预算材料，逐级审批部门预算。

二是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及招投标范围和要求，规范招标、开标、评标等程序，合理保证采购工作质量。

三是各部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其中，一般货物类的验收，各部门应成立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包含1名以上在编在职人员）。验收小组通过现场验收、拍照附图验收等方式对采购货物的品牌、规格、材质、数量、质量等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各部门应及时报告采购办，并与供应商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根据签订合同时拟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进行追责。

（2）项目监管情况

我街道依据《观澜街道财务管理制度》（深龙华观澜办〔2019〕5号）执行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预算执行过程并完成了财务控制和监督。

2021年9月，我街道组织下级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凡纳入2021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项目支出，均属于我街道及下属

单位绩效监控项目范围。我街道及下属单位主要围绕编制的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适时跟踪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等，并对 2021 年 1-7 月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当预算执行情况与政策目标、年初计划和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我街道及时采取了措施予以纠正。

3.资产管理

我街道资产管理根据《观澜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第十一章“资产管理”执行，建立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明确规定各部门职责，如：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固定资产的具体保管使用，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对街道所有固定资产的实物及资产总台账的管理工作，资财办负责所有固定资产的会计账务管理工作。

落实主体责任，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出租、投资、调拨、出让、报废、维修等情况，强化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保管、领用、登记、清查盘点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2021 年我街道固定资产总额为 22,105.72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 22,105.7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2021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在用	利用率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91.12	3,491.12	100%
其中：1.土地（平方米）	0.00	0.00	——

资产类别	原值	在用	利用率
2.房屋（平方米）	1,259.94	1,259.94	100%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10,751.78	10,751.78	100%
其中：1.车辆	1,158.19	1,158.19	100%
2.单价 5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04.84	204.84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4,028.95	4,028.95	100%
其中：单价 100 万（含）以上	423.78	423.78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29.19	29.19	100%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419.92	419.92	100%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3,384.77	3,384.77	100%
其中：家具用具	2,647.23	2,647.23	100%
固定资产合计	22,105.72	22,105.72	100%

资料来源：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单户表）》

4.人员管理

我街道人员管理遵照《中共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街道核定编制人数为 172 人，年末实有在编人数为 167 人，其中行政编在职人数为 99 人，事业在职人数为 6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7.09%。此外，

我街道 2021 年编外人员人数共计 122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88.03%。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5.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我街道内部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规范收支行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街道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内部控制手册》、《观澜街道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观澜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涵盖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其中，内部控制手册对风险评估与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预算业务控制、收支业务控制、政府采购业务控制、资产控制、建设项目控制、合同控制、评价与监督进行了详细说明。合理界定岗位职责及权力运行结构，梳理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科学规范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对潜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为促进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提供了长效保障机制。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街道根据省市区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情况，梳理出年度主要履职工作目标：一是深学笃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二是着眼未来转换赛道，加快数字经济发展；三是精耕细作，打造更坚实的数字城区建设基础；四是践行“一心为民”的宗旨，满足民生需求；五

是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治理现代化道路，提升治理水平；六是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战略决策、认真落实省市区工作部署，应对了风险叠加，办好了喜事盛事，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交出了优异答卷：

1.深学笃行有成效

2021年我街道党工委班子带头，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一边学习领会，一边贯彻落实。组织“第一议题”学习66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各类培训120余场次，使得街道党员群众接受了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

2.数字经济加速起步

我街道2021年全年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全区排名第一；全年累计协调企业解决诉求99宗；协助826家次企业申请了各类专项资金补助，做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年内累计完成拆迁补偿25.5万平方米，释放成片潜力用地；土地整备入库约32公顷，全区排名第一；龙华区中医院项目历经4年攻坚谈判圆满收官，获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数字城区建设基础更实

一是国际化街区、国际化人才街区建设成效明显，被推荐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展览；二是依托微信客户

端搭建“环指巡查管理平台”，迈出数字环卫道路第一步；三是实施创文“六大常态机制、六大专项行动”，出台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实行重要点位“双向包干”，文明城市、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成效显著。

4.民生期待得到满足

一是疫情防控方面。我街道稳妥应对深圳多轮本土疫情，街道疫苗接种完成率位居全区第一；仅用17个小时完成全区最大隔离点，获区主要领导表扬。二是管道改造及文体设施建设方面，我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费率、安装率、点火率率先且唯一一个完成区任务令要求；并且是全区唯一一个完成10个社区平战两用文体设施建设的街道。三是不断满足养老、文体、就业需求，保障了居民养老基本生活水平，丰富了居民文体生活，促进了就业稳定。

5.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1年我街道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市党代会等维稳安保任务，成功化解“富士施乐”“华阳学校”等多起重大矛盾纠纷；推广“街区+红色网格”治理机制，创新打造“共治小院”“民情小店”等多个特色治理项目，让党员到群众中去、让群众参与到治理中来，实现治理空间进一步细化、治理效果进一步强化。

6.党建引领更加有力

一是我街道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制定出台并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

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新设置一批户外电子宣传栏、太阳能数字网络宣传音响，党的声音在观澜传得更开、传得更广。

二是履行好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全方位加强社区纪委建设，监督触角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创新形式开展廉政教育，全年举办12期“清风观澜·廉政大讲堂”；探索基层廉政风险数字化防控新路径，开发“基层建设工程数字化监管和风险防控系统”。

三是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圆满完成新一届区人大代表选举、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街道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2021年我街道“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5万元，实际支出129.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63.17%；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5,091.16万元，支出数为5087.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3%。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预算数	支出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05	129.5	63.17%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0	129.5	64.75%
3. 公务接待费	5	0	0.00%
公用经费	调整预算数	支出数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5,091.16	5,087.49	99.93%

资料来源：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决算报表》

2.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1年我街道部门预算总规模调整预算数为179,878.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275.26万元，其他收入44,892.9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5,710.46万元；部门预算总规模决算数为179,736.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19,133.13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为44,892.9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决算数为15,710.46万元。故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9.92%。

由于预算执行情况表只体现财政拨款收入，故以下数据分析均仅包含财政拨款。2021年，我街道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累计支出分别为：31,213.61万元、55,811.82万元、84,995.53万元、119,133.13万元，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36.69%、111.57%、104.84%、99.88%，将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加总后求平均值得到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13.17%，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分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¹

单位：万元

季度	年度总指标	累计支出	当季执行率	分季执行率
----	-------	------	-------	-------

¹ 仅涉及财政拨款。

第一季度	91,540.32	31,213.61	34.10%	136.39%
第二季度	100,050.54	55,811.82	55.78%	111.57%
第三季度	108,092.68	84,995.53	78.63%	104.84%
第四季度	119,275.26	119,133.13	99.88%	99.88%
全年平均执行率				113.17%

资料来源：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分季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完成及时性

结合 2021 年我街道履职类项目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通过数据统计分析，我街道全年系统纳入绩效自评的二级项目共计 564 个项目均及时完成。

3.效果性

（1）经济效益

2021 年我街道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38.74 亿元，同比增长 12.2%；规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35.41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67 亿元，同比增长 16.9%，全区排名第一，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70.72 亿元。

（2）社会效益

一是城区建设方面：停工 8 年的清平高速三期顺利复工，裕昌路、清樟路等 8 条道路建成通车，交通越加便捷。

二是民生方面：大水田、牛湖、新澜 3 个星光老人之家升级改造为长者服务站并揭牌启用，“老有颐养”服务格局加快健全；立项实施了 335 个民生微实事，举办各类公益文化（体育）268

场次，极大满足群众需求；千方百计稳定就业，组织开展“春风行动”、“金秋十月”等线上线下公益招聘会 19 场，有效匹配双向需求。

三是社会维稳方面：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探索设立城中村头盔借还点、路口“盲人钟”等方式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引导，有效提升居民交通安全意识。

四是现代化治理方面：我街道被《学习强国》、《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媒体关注报道，在市委政法委指导的“圳治 2021—深圳治理现代化”评选中评为十佳案例。

（3）生态效益

2021 年，观澜青年公园、新丹路花景大道项目进展顺利，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深化环境污染防治，完成 11 家“散乱污”企业整改，街道各支流水体水质稳定在 V 类以上，空气质量达到良，此外，大水田社区环卫测评连续 11 次全区第一，有力守护观澜绿水蓝天。

4.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国信发〔2017〕19号）等有关规定，我街道妥善处置问题楼盘等信访积案；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依法治访，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把更多问题处理在初信初访阶段。

二是公众满意度：我街道为确保工作实效，夯实工作责任，2021年快速高效完成满意度自查工作，通过发放问卷星，对我街道辖区居民开展包括街道服务、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和服务态度、办事大厅环境、举办的各项活动以及整体工作等几方面的满意度调查，通过统计分析，2021年社会公众对我街道部门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为97.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宣贯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2021年我街道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对各个预算项目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等专业培训，鼓励各科室积极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浓厚氛围，落实各科室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2.抓好预算执行，压紧压实支出责任

为加强组织领导，我街道成立观澜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小组，组长为街道办事处分管财务领导，密切关注每个预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个科室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支出预测科学性、准确性和支出安排合理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方面

编外人员控制情况。我街道由于基层工作量过多，按实际岗位需求，2021年聘用编外人员共计1228人，占在职人员总数的88.03%，编外人员控制率超出10%，此项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2）部门绩效方面

针对经济性。由于我街道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5,091.16万元，支出数为5,087.4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3%，已超出90%，此项扣1分。

2.改进措施

（1）加强部门管理

针对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的问题，严格按照编外人员管理要求，加强对编外人员管理，落实绩效考核工作，对编外人数进行合理控制。

（2）提升部门绩效

经济性方面，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非刚性支出，保障刚性支出，加强机构运行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例如坚持无纸化办公与纸质办公相结合，文件打印按双面打印，减少纸张、办公耗材消耗；减少已印发制度产生的印刷支出；办公文具按需申请等。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工作计划：2022年，我街道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全会以及区两会决策部署，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

示范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治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一体推动数字龙华“三位一体”建设，全面打造“数字观澜、法治家园”，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重点抓好六个方面：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基层党建先进街道；二是强化法治理念，打造依法治街示范街道；三是全力服务大局，打造数字经济先行街道；四是着眼整体提升，打造“三生”融合现代街道；五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民生幸福活力街道；六是加速破圈出圈，打造特色人文魅力街道。

相关建议：一是建议全面履行监督管理的领导职能，强化对财政预算的统筹监管。要进一步提高对财政预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制定规章制度来强化对财政预算工作的宏观指引，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预算管理和财务处理。二是建议区财政分局发挥财政预算监管主体作用，强化对财政预算的全方位监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明确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规范，规范工作流程，按月清点票据办理结算，年终进行上年度的财务清点，并对下一年度的财政收支进行预算。三是建议街道人大履行依法监督职责，强化对财政预算的法律监管。街道人大要根据细化的收支预算草案及其应实现的成果和应取得的社会综合效益进行审核，审议后再决定批准与否或提出修订议案，同时还要定期审查街道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做到全方位的监管。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总分							98